

# 金华市佳臣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彩妆类化妆品新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5日，金华市佳臣化妆品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市佳臣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彩妆类化妆品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40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金华市佳臣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彩妆类化妆品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金华市佳臣化妆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市佳臣化妆品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秋滨街道神丽路727号，租用浙江优尼克动力制造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占地面积约12317m<sup>2</sup>，企业购置搅拌机、打粉机、压粉机等设备，从事化妆品生产，形成年产300吨彩妆类化妆品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金华市佳臣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0月编制了《金华市佳臣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彩妆类化妆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金华市佳臣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彩妆类化妆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8]66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0.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产品结构：指甲油产品不再生产。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指甲油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

实验室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由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华江。

### （二）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项目蜡基类、溶剂类产品加热、搅拌及罐装等工序和设备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粉类产品在打粉、搅拌、筛粉和压粉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车间搅拌、罐装等工段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项目蜡基类、溶剂类产品加热、搅拌及罐装等工序和设备擦拭过程中集气后经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类产品在打粉、搅拌、筛粉和压粉等工序中产生粉尘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将所有设备安置在厂房内，厂房墙体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实墙结构，生产时车间的门、窗尽量关闭，确保隔声量 $\geq 20B$  等减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次品、粉尘、一般废包装、危险废包装、废抹布、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次品、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一般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危险废包装、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固定污染源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压粉废气排气筒（G1、G2 等效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调粉废气排气筒（G3、G4 等效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膏霜搅拌废气排气筒（G5）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膏霜搅拌废气排气筒（G6）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甲油搅拌灌装废气排气筒（G7）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8-60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浙江佳巨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彩妆类化妆品新建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已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

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完善废气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活性炭应及时更换处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佳臣化妆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3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 家 组		

浙江佳臣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